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5.12 法律字第 110035036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貴局辦理「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擬將得標廠商吳○○建築師事務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相關疑義一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貴局辦理「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廳舍耐震能力評估結構補強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擬將得標廠商吳○○建築師事務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局 110 年 3 月 25 日新北消秘字第 1100563195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條第 2 項之情形，第 1 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 項）。」本法第 26 條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本法第 26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本部 109 年 10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903514910 號函及 106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430 號書函係說明，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機關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併予裁處，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自與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起算點無涉，先予敘明。

三、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依上開第 6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係以廠商「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為要件，故公共工程委員會

所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款及附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第 6 款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第 6 款規定之起算時點於「第一審判決發生效力」時，有宣示者，自宣示時起算；無宣示者，自判決書送達廠商時起算。查本案第一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之宣示日期為 107 年 3 月 6 日，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之裁處權時效，似應自 107 年 3 月 6 日起算。惟本件因涉及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如有疑義，建請洽詢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意見。

四、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係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至於本法第 27 條規定乃裁處權時效之規定，而裁處權係國家對違反行政法義務者得課處行政罰之權力，屬形成權，非公法上請求權，故本法第 27 條之裁罰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係屬二事（本部 103 年 9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570 號書函參照）。有關貴局來函說明五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係就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為說明，與本案所涉之裁處權時效不同，併予敘明。

五、末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第 20 點規定：「地方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貴局如仍有疑義，請先洽貴府法制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表示意見，再請依上開規定敘明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俾利釋復。

正 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